

# 穿越荒野的女聲：臺灣女性文學綜述

彰化師範大學國文系副教授 | 黃儀冠

詎甘繡閣久埋頭，負笈京師萬里遊。  
雌伏胸愁無點墨，雄飛跡可遍寰球。  
書深莫被文明誤，學苦須從哲理求。  
安得女權平等日，漫將天賦付東流。

—— 黃金川〈女學生〉

## \* 尋找文學中的女聲

女性文學在歷史長河中曾有一段啞的時光，傳統觀念「閨言不出閫外」、「女子弄文誠可罪」，以及社會性別角色期待，皆阻礙女子創作與書寫。幸而撥開歷史迷霧，追尋文學中的女性聲音，仍可閱讀到百年前才女的詠嘆與情思。日治時期的女詩人黃金川（1907-1990），臺南人，早年即以詩名蜚聲文壇，被譽為三臺才女，曾隨母親及兄長至日本求學，畢業於東京高等女校，著有《金川詩草》，此詩〈女學生〉即描述自身懷抱，女子雖有才華，在傳統男主外女主內的規範下，恐無實踐自我理想的舞臺，此詩乃是對傳統父權體制的一種自我覺察及批判。日治時期古典女性詩人知名者，除黃金川，尚有石中英、張李德和。新文學女性創作者，則有楊千鶴和葉陶等。楊千鶴小說《花開時節》寫於日治末期，描述女學生接受高等教育之後，畢業隨即結婚，進入家庭，此種女性只能成為「賢妻良母」的既定命運，使女學生內心產生許多的質疑與困惑，進而對自身空有學識卻無能貢獻社會，只能走入婚姻，感到茫然與無奈。戰後大陸來臺女性作家帶來第一波女性寫作高潮，如林海音、郭良蕙、羅蘭、琦君、潘人木、孟瑤等等，受到五四思潮洗禮的知識女性，以新女性的形象，豐沛的創作攻佔各個報刊雜誌。六〇年代受到西方現代主義思潮影響，強化個人自主意識，以及存在處境的荒謬性，再加上心理分析學理的流行，形成具現代主義風貌的女性創作，如：歐陽子、施叔青、聶華苓、陳若曦等等。

八〇年代整體的社會體質漸趨向改革與開放，伴隨著經濟型態的轉型，性別意識逐漸抬頭，女性的文學創作漸漸成為臺灣文壇不容小覷的現象，這批女性創作者摘下各大文學獎的桂冠，這時期的女性小說，探索婚戀、家庭、情欲，如蕭麗紅《千江有水千江月》、蕭颯《霞飛之家》、李昂《殺夫》、蘇偉貞《紅顏已老》、《世間女子》，廖輝英《不歸路》、李黎《傾城》等，九〇年代中國時報百萬文學獎由朱天文《荒人手記》及蘇偉貞的《沈默之島》競逐，更是臺灣女性小說一次輝煌的戰果。女性小說也有著階段性發展，傳統的認命認份過渡到追尋自我的過程，含蓄內斂到情慾自主。自八〇年代至今寫作不輟的袁瓊瓊，從《自己的天空》到《恐怖時代》，從女性自主意識的探索到時代的切片觀察，展露知性的犀利筆鋒。近年則有陳雪書寫女

同志愛慾《惡女書》、《蝴蝶》，以及剖析各種情欲的小說創作，質量均佳。解嚴後李昂《自傳的小說》、平路《行道天涯》重新拆解名女人的歷史，解剖歷史與性別之間的種種糾葛與辨證，以敘事策略實踐小說的多元變貌。

### \* 雅正與通俗之間

臺灣女性作家的書寫一向被劃歸於「言情文學」、「軟性文學」等通俗文類，八〇年代知識份子對女性作家的批評與攻擊，這個現象可視為文本性別化及不同文學社群之間的衝突。嚴肅作家（通常是男性）與通俗作家（通常是女性）之間的對立似乎存在於中外文壇，嚴肅文學與通俗文學之分往往是看作者是否具有關懷社會，道德教化的使命感，女作家關懷的議題常周旋於婚姻、愛情、親子等軟調議題，因而在文化場域裏不受重視，被文壇邊緣化。再加上，八〇年代文學商業市場的入侵造就不少暢銷女作家，在臺灣女性作家及其作品暢銷往往被譏評為符合社會庸俗化的傾向，並且被指責排擠了嚴肅文學的發表園地，曲高和寡的嚴肅創作無法與之競爭，或有學者認為女性的通俗文學麻痺人心，有助於政權安定等等，這些觀點都漠視女性文學本身的意義。

自九〇年代之後女性文學的研究，伴隨著女性主義批評理論、性別論述的崛起，而引發學者陸續投入研究，截至目前為止，臺灣女性小說研究成果最為豐碩，雖多著重在單一作家，但對女性小說研究較全面性的關照者，亦不乏其人，臺灣女性小說的研究至今呈現多元化視角及多面向的探索。其中林芳玫的《解讀瓊瑤愛情王國》可謂將女性通俗文類、性別論述，以及文化工業各面向作了深刻的剖析，使瓊瑤這個言情小說家，不僅創造臺灣六、七〇年代單純的愛情浪漫幻想，更負載了一個鮮明的文化圖騰。此書追溯瓊瑤的言情小說從一九六〇至一九九〇歷時性的發展與變化，並從文學社群的組織結構來看作者、出版商、批評家三者間的互動關連，以及小說家文學聲譽的形構過程，並由此勾劃出瓊瑤的小說被逐漸定位為「商業化言情小說」的社會歷程。此書可說是對女性文學的性別政治在文化、政治、經濟各方面挖掘深究，並且作了最佳的操演示範。（注1）

### \* 建構女性視角的文學選本及文學評論

八〇年代至九〇年代女性書寫蓬勃發展，女性文學研究也逐漸興起，受到重視，其論述的觀點則著重在將女性從男性大師文學史觀及菁英史觀裏解放出來，著重女性作品的收集、整理，以及挖掘女性創作當中的顛覆性，在千禧年前後各種臺灣女性文學研究如雨後春筍般湧現，以文類分別論之：如李元貞所編著的《紅得發紫：臺灣現代女性詩選》選錄戰後至2000年女性詩作，透過此選本可對臺灣女詩人所創作的現代詩作個縱覽。《女性詩學：臺灣現代女詩人集體研究（1951-2000）》，乃是早期應用女性主義理論分析女性詩人的研究論著，以建構臺灣現代女性詩人詩作系譜，李元貞為臺灣婦女運動健將，亦為大學教授，運用性別觀點闡發與詮釋詩

學面向，在理論與實踐之間，文本與街頭之間，作了最佳的示範與締結。邱貴芬《仲介臺灣·女人：後殖民女性觀點的臺灣閱讀》開創性的以後殖民及女性觀點重構臺灣小說文本。並且指出八〇年代臺灣女性創作在創作形式和性別刻劃上，具有拓發女性發言空間，並且鬆綁男性中心文學價值觀及父權社會體制對女性的箝制。(注2)邱貴芬編《日據以來臺灣女作家小說選讀》(上)(下)乃是最早較全面，以史的概念將女性小說由日治時期以降至當代，選錄代表性小說，以作者、作品，並附上評析，呈現女性觀點與視角的編排。張誦聖則在《文學場域的變遷》以文化生產面向出發，歸納出張愛玲文風的影響，形成臺灣女性文學場域的特殊風景。(注3)范銘如《眾裏尋她：臺灣女性小說縱論》雖是單篇論文的結集，以十年作為斷代，梳理女性創作的特色，雖然不是女性小說文學史，卻勾勒自五〇年代以降女性小說的概貌，具有史觀的脈絡及架構，並提出許多新穎具開創性的觀點，如以空間閱讀法將五〇年代外省知識女性來臺展露出臺灣新家園的認同轉變，以及她將八〇、九〇年代作為臺灣女性小說的文藝復興時期，論述裏積極地翻轉愛情小說的位置，並且努力建構女性在感情世界的自主意識，梳理女性書寫與閱讀愛情小說之間的關係，以期顛覆愛情題材與社會脫節，乃是空中閣樓的產品這樣制式的觀點。並爬梳女性小說從七〇年代後期如何轉進八〇年代，女性文類以愛為名作為航行起點，探索性別與愛情的議題，以及女性自我的發掘與定位，然後一路挺進，到九〇年代此文類已成熟茁壯，以女性之聲介入及拆解大敘述，批判複雜紛擾的文化與政經生態，女性作家們紛紛由愛出走，發展出豐富而形態各異的女性異質書寫。(注4)女性書寫與報刊媒體關係密切，因而散文作品是大宗，但一直要到2006-2007才由張瑞芬撰述《五十年來臺灣女性散文·選文篇》(上)(下)及《五十年來臺灣女性散文·評論篇》，精選五〇年代至兩千年，女性散文名篇，並著力於女性散文特色與美學建構。後又以《臺灣當代女性散文史論》試圖以史學觀點勾勒臺灣女性散文所具有的特殊美感與時代氛圍。

### \* 自傳與家族書寫

自五四運動時期受到西方思潮影響，知識份子致力追求人性的解放，探索人的獨立價值，批判舊社會封建體制，張揚自我個性，再加上胡適、梁啟超等人的鼓吹，自傳書寫及傳記書寫得到發展，在這個新舊並陳的時代，女性也開始覺醒，意識到自我主體，不再由男性代言，而展露女性自我的心聲，透過小說／自傳／回憶錄等方式重新尋找自我、建構自我，並揭露內心在新舊時代之間的矛盾與掙扎。近年來，傳記及自傳研究範疇甚廣，自古典文學至現當代文學皆有學者關注，如古典文學的《漢魏六朝自傳研究》、《明清女性自傳刻作之夢境書寫》等。女性自傳乃回顧自我生命歷程，書寫女性特有的經驗，此與男性代筆有所不同，且對於女性內在的思想、情感、行為，自我主體性的建構都能有所呈現。透過個人傳記的書寫，實則通向社會集體的時代記憶，雖是私我經驗的建構，往往呈現大時代的家國歷史。羅久蓉認為傳統自傳書寫大多是以男性敘事聲發聲，同時男性撰述女性時，將女性視為客體，並將女性置於邊緣的

位置，所以文字記載成為男性視域下的女性形象，呈現男性眼中婦女的婚姻與愛情。（注5）但解嚴以來，女性寫作呈現自我聲音，透過敘說自我的生命故事，重新詮釋自我及他者之間的關係，同時檢視自己的生命情境，旁觀其他女性的處境。其自傳書寫以自我為核心，擴及時代變遷，並進一步描述自我如何回溯過往及掌握現在，「過去的我」與「現代的我」不斷交織對話，揉碎過往又重新形塑自我主體。近來戰後來臺外省女作家以自傳處理兩岸流離的身世，建構近代歷史的軌跡，如蘇雪林的自傳《浮生九四》、齊邦媛《巨流河》、聶華苓《三輩子》、《三生三世》。

自九〇年代以來臺灣經歷解構官方史觀，重新建構新史觀的階段，女性作家亦紛紛展開身世系譜的追索，除了上述帶有自傳式色彩的書寫方式，女作家更以小說筆法展開國族歷史與家族書寫特性的大敘事，以破解昔日閩秀文學的局限性。郝譽翔的《逆旅》和陳玉慧的《海神家族》追索父系母族的身世系譜，融鑄性別意識及感官想像，擴及家族內部成員，身份認同的糾葛，以及女作家從離家到返家的種種生命歷程。周芬伶甚且開展一條屬於女性母族的《母系銀河》，從家族書寫再延展到島國歷史，施叔青的臺灣三部曲（《行過洛津》、《風前塵埃》、《三世人》），展現女作家以性別視角處理臺灣歷史的企圖心。鍾文音為近年來創作量豐沛的女作家，其《百年物語》三部曲（《艷歌行》、《短歌行》、《傷歌行》）展露大河小說的企圖，橫越日治時期至當代，並通過鍾姓家族史與臺灣歷史連結——日本殖民史、白色恐怖、二二八事件及解嚴，總統民選、政黨二次輪替等等幾次重大歷史轉折，三部小說虛實交錯，透過鍾小娜貫穿其間，以臺灣土地為舞臺，講述百年滄桑史。

### \* 母職實踐之路

從解嚴前至解嚴後，女性的社會動員一直持續不斷，從婦女新知到女權會，此種女性社群的集結乃是針對父權體制中男尊女卑的意識形態、文化和制度，加以批判與挑戰，並且試圖以社會行動將性別平等的觀念履行（implement）並取代（replace）性別不平等的社會制度和習俗。婦女團體與街頭抗爭活動提供女性多重的越界流動經驗，以及性別化主體的演出和構成機會，女性為了女人議題而組織成社群或走上街頭牽涉多重的越界與轉化，在婦女團體的組織方面，促使女人的議題從被忽略的瑣碎或私密事務，成為公開訴求的公共與政治議題；女人自身從私領域進入到公領域。而走上街頭遊行的具體行動，除了使女人從私領域越界到公領域之外，也因身為行人而走上路，跨越了移動空間的日常用途和規範，並藉由街頭示威而將街道公共空間轉變為表達意見、展示社會衝突與矛盾，以及特殊社會群體透過集體現身而展現力量的公共領域。從一九七〇年代呂秀蓮的「新女性主義」至八〇年代的「婦女新知」，繼呂秀蓮之後，李元貞、顧燕翎、鄭至慧等人持續婦女運動，喚醒女性解放意識，反省傳統的性別角色，反對父權法條，一九七〇年代的婦運為後往的女性主義思潮奠定基礎，同時也將性別議題嵌入臺灣社會運動的脈絡之中，使之成為八〇年代以來許多女性作家積極思辨的課題。至九〇年代的「女

權會」，女性社群的集結與動員，以及女性主義思潮的引介，在女性意識的提昇上獲致相當豐富的成果。

女性主義區辨生理性別與社會性別，試圖將之前女性被本質論述所框限的身體解放出來，女性角色不只有女兒、妻子、母親，同時也可以有不同的選擇，我們可以看到以往女性對於拒絕進入婚姻關係作為抗拒父權體制的手段，釋放子宮孕育生命的意義，轉化白色「乳」汁為寫作的泉源，鬆脫「母親」沈重負荷，解開家的枷鎖，展開寫作欲望的翅膀，出走漫遊大山大海。然而這批深具女性自主意識的作家在九〇年代之後紛紛成為母親，她們是如何實踐母職，早期朱天心寫出《學飛的盟盟》將幼女當作人類學的觀察對象，寫成文字生動活潑的育兒經。簡媜《紅嬰仔一個女人與她的育嬰史》，思索昔日對於「賢妻良母」的拒斥，到人生意外之喜，邁入婚姻，並成為一位母親，這本育嬰史連結作者的心靈密碼，每則文章後作者與自我內在小女孩對話，在母職與自我實踐之間的矛盾如何安置，透過書寫，安撫內在不安的自我。另一方面則透過親友的關愛串接臺灣民俗育嬰史，諸如：收涎、抓周等等，實證紀錄下自我與小孩的成長史。之後她陪伴先生到美國擔任訪問學者，兒子進入美國國小校園就讀，她比較臺美兩地的教育，寫出這段在美國的「遊學」——《老師的十二項見面禮》。以抒情兼評議的筆調寫出美國學校教育值得借鏡之處，以及她在美國所見到一切的所思所感。簡媜的母職書寫尚有一本較特別的《頑童小蕃茄》，她以旁觀者身份紀錄大弟的女兒小蕃茄的成長過程，其間姑姑替代生母完成母職繁重的工作，以自然樸實的筆調書寫兩人之間的互動過程，除了姑姑是主要照顧者之外，其他親族也扮演共同照護的角色，勾勒出一部幼童生活史，在家人親族共同的關照撫育之下，打破傳統認定母親必定是小孩最佳照顧者的迷思。

昔日在《野火集》文筆犀利的龍應台，在成為母親之後，「她從一個單純的女人變成社會結構裏的一個母親」（注6）原本高唱女性走出家庭廚房，走入公領域的龍應台，在《孩子你慢慢來》，將雄心豪情轉化為溫柔目光呵護兩個稚子，陪伴孩子成長，散發母性的光輝。但在看似美好幸福的家庭生活，實則在龍應台內心交織著女性主義與母職實踐之間的拉距與糾葛，在母職奉獻與個人自我實踐之間如何取得平衡？重新思索社會對母親角色的期待，並非返回傳統性別刻板觀點，而是調適自我，檢視社會價值觀，以自我的定義賦予母親這個角色新的活力與意涵，並達到自主性的母職實踐之道。近日熱愛旅行的小說家郝譽翔在嘗試了旅遊書寫、情欲書寫，家族書寫之後，新作《和你直到天涯海角》乃是紀錄六年間帶著女兒勇闖天涯的故事，從孩子童真的目光重新張望世界，理解知識，並親身實踐走出一張屬於母女的環球地圖，每一趟旅行都標誌著時空的刻痕，滿溢親情的溫度。

## \* 小結

從閩秀文學的世界到今日多元越界的女性書寫，女性依違在傳統與現代，保守與叛逆，健美與醜惡之間，在歷史縫隙中尋覓童年身影，建構自己的聲音與主體性位置，重塑母系銀河以

填補父系傳承的缺位，女性以自身經驗介入自我／他者的生命情境，展開書寫，啟動想像的翅膀，延續芬芳的私語的女性文學花園系譜。

## 注釋

1. 林芳玫著，《解讀瓊瑤愛情王國》（臺北：時報文化，1994），頁 16。
2. 邱貴芬著，《仲介臺灣·女人：後殖民女性觀點的臺灣閱讀》（臺北：元尊文化，1997），頁 39。
3. 張誦聖著，《文學場域的變遷》（臺北：聯經，2001），頁 55-82。
4. 范銘如著，《眾裏尋她：臺灣女性小說縱論》（臺北：麥田，2002），頁 151-152。
5. 羅久蓉，〈中國近代女性自傳書寫中的婚姻、愛情與政治〉，《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15（2007.12），頁 77-140。
6. 劉瑞芬採訪，〈從「野火」的辛辣到母性的包容－闊別十年的龍應台〉，《光華》，19:5（1994.5），頁 84。